

浉河区 2024、2025 年度水环境治理技术顾问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浉河区 2024、2025 年度水环境治理技术顾问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承揽方（乙方）：无锡中科水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承揽方（乙方）：无锡中科水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信阳市浉河区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浉河区 2024、2025 年度水环境治理技术顾问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信浉财磋商采购-2024-40）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捌拾伍万玖千捌佰元整（859800.00 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34.392 万元）；技术顾问服务期满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25.794 万元）；技术顾问服务期满两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25.794 万元）。以上每次付款以乙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后，甲方再付款。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2024 年 9 月 18 日-2026 年 9 月 18 日）

第四条 工作内容

1、顾问机构常住服务：常驻 1 名水环境技术服务人员作为专职人员对水环境异常事件突发事件、存在问题的解决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现场勘察、水样检测、溯源调查，并配备 1 辆车辆及无人机保障现场勘察采样等工作。项目过程的技术支撑包括：

（1）建立电子影像资料库：13 个断面中水质断面现场踏勘、水

样提取、现状环境情况等影像记录。

(2) 展开例行评估：编写沂河区 13 个断面水质分析、现状环境问题分析及对策建议；沂河区水环境质量分析的月度、半年度、年度报告。

(3) 建立水源地周边、入库支流和沂河沿岸污染源排查档案：包含现场勘察的影像记录，提供预警性监测；对当年可能会超标情况的分析、应急处理措施等。

(4) 提供水环境水质检测，具备水温、叶绿素、藻密度、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指标快速检测能力，配备相应检测设备及实验地点，用于断面辅助分析和突发事件的相应指标监测，满足日常检测要求。

(6) 污染治理技术支持（咨询层面）。

(7) 其他需解决的水环境问题。

2、专家顾问每月至少一次现场顾问服务，除常规技术服务外，根据区政府需求参与区域内水环境治理项目的咨询规划、可研立项、项目初设、方案评审、设计深化、合同谈判、项目建设、验收、运行维护指导、效果评估等项目全过程技术指导。

3、水环境技术支持培训，提升相应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4、其他采购人指定的服务要求等。

第五条 技术服务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技术支持、口头咨询、影像资料、文件报告等；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以招投标、合同文件为标准；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服务



报告：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第六条 甲方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提供工作所需的技术资料：本项目用相关资料；

2、甲方提供工作条件：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办公场所和基本办公设施；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驻入固定场所办公前；

5、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给乙方相关服务费用；

6、甲方在乙方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必要支持；

7、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期内相关数据、资料提供给他人和做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8、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乙方需派驻专职人员开展全程跟踪服务，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因为人员、设备出现问题而耽误或延误项目实施，专职人员随时无条件服务甲方工作安排，如遇人员、设备等问题造成工作不能顺利开展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如不能解决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1、本协议条款只对协议双方有效，不得作为其他使用。

2、未尽事宜，双方补充协议完善，招标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如需续约，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

4、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刘何军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乙方：（公章）

无锡中科水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南湖大道 501 号 D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韩岳新

联系电话：0510-8540363-1

签约时间：